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會議名稱：新聞頻道製播談話性節目自律規範之座談會-「第二場次：與節目製作人／主持人／名嘴對話討論」

會議時間：103年01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

會議地點：台大新聞所4樓401R第一會議室

主 席：葉大華主任委員、陳依孜主任委員

與 談 者：張錦華老師、唐士哲老師、胡元輝老師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頻道談話性節目製作人／主持人／名嘴(詳如簽到單)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今天很高興有三位資深媒體人、名嘴參與會議，希望他們可以提供寶貴的意見。會議前半小時先請三位與談者，針對談話性節目自律規範進行說明，其中中正大學唐士哲老師，過去針對台灣談話性節目，特別是政論節目進行了調查，各位手上有資料(參考附件五：「建立電視時事議題討論(政論)節目觀察評鑑指標成果報告」)待會請他說明研究看到的現象，希望大家有機會對話。三位學者說明完後，再請三位資深媒體人、名嘴依序對於今天提供的討論題綱進行回應，最後開放各台說明你們所蒐集到的談話性節目來賓的意見。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先簡單對這個議題背景和原則進行說明。談話性節目的性質，第一它屬於言論新聞自由的範疇，第二它仍然是新聞，新聞不是完全沒有規範。世界各國對於新聞的規範，在尊重自由的前提下，根本原則是事實跟查證，其他意見則是完全自由，但意見經常是根基於事實。在新聞裡面當然沒有完全的事實，基本上就是善盡查證的義務，在我國相關法規，包括憲法釋憲案等，要求的精神就是善盡查證之義務，這當然很困難，所以多年來在衛星公會對於新聞的自律之下，逐漸發現談話性節目不論是對新聞或社會在台灣的影響力都很大，它的性質在各國相關規範都談得很清楚，它仍然屬於時事性的節目，各國都有最低的規範。

目前衛廣法修正的方向，基本上列出要求事實跟查證，但是對於談話性節目沒有法則，希望以自律處理。NCC規範的趨勢也是希望以自律的方式，新聞部份這幾年下來也跟NCC不斷協商跟共識，以自律的方式來處理，維護新聞自由的基本精神。

附件二整理的是諮詢委員提出的建議，大家目前最關心的問題是犯罪新聞的無罪推定原則、偵查不公開和媒體審判等問題。第一它也是事實查證的範疇，同時它造成的影響很大，對於個別報導的嫌疑人人權部分有影響，當然它在新聞自由的

範疇裡也發揮了某些重要的功能，所以這部分到底該怎麼在不違反新聞自由和功能發揮下，做最低的規範值得深思。

其他在衛星公會新聞自律的執行綱要相關裡，有很多詳細的規範，其實我們今天沒有要實際討論規範的內容，只是簡短對規範如何訂出來的形式和過程，做個簡單的建議。在衛星公會的新聞自律綱要裡，有列出詳細的規則，其在前半部是法規，例如兒少的保護、性侵害或當事人的保護；另一半則是秉持公義，維護隱私和當事人人權形象，做一些原則性的規範。

談話性節目很多部分屬於評論，我覺得可以不完全照這個守則(新聞自律綱要)，但是不能相差太遠，守則裡說不應該報導犯罪的細節過程，如果談話性節目完全描繪過程的話，一般社會大眾很難接受。NCC 也有開罰的例子，因為暴力犯罪的過程行為，是法規裡面的違反善良風俗，我個人意見是可以簡化，現在已經有很好的基礎，在這基礎下認為適合談話性節目原則，也展現新聞媒體對社會的責任及專業品質的部分，再去做修正就可以。

這幾年衛星公會在依玫和大華的領導之下，我們希望表現愈來愈好，也看到很多成就，目前談話性節目這塊，讓大家逐漸覺得也許可以做相關規範，讓社會的批評更小，對大家的保障也更大。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謝謝張老師，她建議可以依據現在衛星公會已訂定多年的自律執行綱要，做簡單的修正和處理，成為談話性節目製播的自律準則，不用再另外發展。這部分怎麼簡化，有沒有共通的原則是談話性節目也該依據的，等一下大家可以聚焦討論。

另外衛星公會有由一般的專家學者和公民團體組成的諮詢委員會，他們在這上面提出的意見是根據過去幾年來，我們接收到民眾的申訴，除了即時新聞的報導，他們看談話性節目時認為有違反相關法令的疑慮和問題，希望製作談話性節目時應有自律規範，包括隱私權益、弱勢者人權等問題，以及什麼是公共利益，尺度怎麼拿捏，等下可以討論。

唐士哲(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去年我幫媒體觀察基金會執行一個案子(附件四)，希望幫台灣目前政論節目做提前的準備，在未來慢慢成立觀察指標，這個觀察指標或許能提供給民間一些關切台灣談話性節目發展的團體，大家集思廣益，看未來節目怎麼做更好。去年專案執行到一段落後，有個期中報告，它是前年年底到去年年初我做的六個節目的觀察。有些節目主持人已經換了，加上節目形式的變化，沒辦法完全解釋目前的狀況，但還是有些潛在的趨勢，是前年到現在沒有太大變化的部分。

比方在整個談話性節目的議題發展上，有朝兩極化的現象，愈來愈多話題跟早期政論節目發展不太一樣，討論政治的方式，某種程度去政治化了，強調的面向未必跟公共利益相關。其他問題像政論節目的經營方式，長期較多人詬病的是，對於細節的陳述多過將細節轉換成政策的觀察，比方報告觀察到前年年底林益世貪腐案爆發時，許多節目花很多時間談弊案的細節，但比較少談到弊案在政府政策上的問題。

另外是節目形式的變化，早期會看到所謂圓桌論壇式或辯論式的政論節目，這幾年除了愈來愈下降外，這種論辯跟對話的形式，慢慢變成不是主流。有愈來愈多節目是主持人、參與來賓輪流講話，如果談話性節目一個重要的精神是對於一個議題能引發不同的看法，各種意見可以在議題討論過程中互相交流，感覺上正慢慢消失。其他部分報告有提到，各位可以參考。

胡元輝（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我簡單提供幾點想法，要把談話性節目放進自律，這種考慮有兩種意涵。第一種意涵很清楚，因為我們要自律，避免他律或法律，自律假設做得好，政府那隻手就最好不要介入，尤其談話性節目涉及到言論自由的問題，政府有任何不當的介入，對於民主運作、新聞自由都是很大的傷害。另一種意涵也會出現自律的必要，最近看到非常多來自民眾、學術界或公民團體的意見，他們認為談話性節目是重要的一環，我想提供其他國家的自律規範，做為大家參考討論的基礎。

我特別參考公共電視，像英國的 BBC，商業電視則參考美國 NBC 及英國 FOX 的自律規範。無論是公共或商業電視，他們的自律規範都把「紀實性節目」或是「時事談話性節目」放進去。但是他們處理也都非常謹慎，不會觸及言論內容的控制或導引，可見大家很小心地維護言論自由的體制。不過即使如此他們還是有規範，因此衛星公會在考慮規範的時候，是不是應考慮分階段，先從共同基礎一般性的問題做處理，這是較務實的作法。但我想補充的論點是，社會上最近比較在意的問題，恐怕要看大家怎麼決定，它是共通還是比較特別的，這個部分應該積極思考，否則社會上若覺得共通太抽象，沒辦法符合社會的需求。

我提出三個部分，這在三個電視台(BBC、NBC、FOX)的自律規範都有做處理。**第一是涉及事實查核**，用台灣的術語叫做爆料，我們的時事談話性節目可不可以爆料？當然沒什麼是不能爆料的，問題是爆料在時事談話性節目或新聞報導裡面，會不會有所區隔，精神會有什麼差別。我仔細查了這三個自律準則，他們在事實查核的部份是非常重視的。

例如 FOX 準則中說：「內容不應隱瞞事實而有所偏移，或是誤導聽眾，必須盡一

切合理努力，確保內容的事實資料準確無誤。」各位就會知道這類談話性節目是沒辦法逃脫事實查證，因此在 FOX 自律規範裡會講到，「主播或主持人應提防參與討論者發表沒有事實根據的言論，有需要時主播或主持人應盡量據己所知，糾正資料的誤謬。」

再舉一個 NBC 的例子，NBC 在這部分的規範是「要以公平客觀正確平衡之方式，而非基於片面之證據或是偏頗之證據，任何未經證實之說詞，均應移除。」如果不是 LIVE 節目，事後任何未經證實的說詞都需移除，他們做得如何是另一回事，至少規章是這樣寫的，坦白講國外看起來比我們自制。我會建議事實查核的精神是不是能參考其他國家的方式，回應社會上關心的問題。

第二個是模擬部分，NBC 跟 FOX 主要是說模擬要清楚標明，並且要說明模擬重建的事實性質是什麼，它的標示要很清楚在節目當中，但我也提醒大家，他們不會做太多的處理，是因為他們模擬沒有像我們那麼花俏，因此他們模擬相對也比我們嚴謹。

最後一點是在相關規章裡，幾乎會對主持人有一定的規範跟要求，這裡面 BBC 更嚴格，非常擔心任何主持人採取任何觀點。FOX 說節目主持人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當主播或節目主持人要避免參與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實。像 BBC 對於你可能成為一個政治人物，或你積極參與政治活動，基本上不太贊成你做任何節目的主持人。另外像 FOX 這種商業電視台也會提到，碰到利益衝突事情要迴避，大概這兩家電視台都有明確的精神。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謝謝胡元輝老師提了非常具體的建議，特別是共通性的談話性節目的自律原則，分別是事實的查核、無罪推定原則、謹慎處理模擬，以及對主持人要訂定規範和要求，等下可以針對這部分聚焦，或提出不同意見。接下來把時間交給資深媒體人、名嘴。

康仁俊(資深媒體人、名嘴)：針對胡老師提的爆料和模擬部分，基本上我們在電視上發表的每句話是沒有言論免責權的，我們在各節目談話內容都必須負責任，所以爆料分為兩個層次，我們跟匿名爆料是不同的，我們在節目露臉，而且是具名闡述說法。至於另一種隱性爆料，有時候是基於保護消息來源，像洪仲丘案件，當時有很多匿名爆料，透過像 C 先生或其他人的消息，讓很多人可以理解當時禁閉室的狀況，因為資訊確實是不透明的，當然有些部分是否有過之或不實的爆料，相對來講應該要負擔法律責任。

另外以我在參加節目錄影的經驗，其實電視台和主持人會不斷提醒我們，那些是不能做的，很多人會講洪仲丘事件或媽媽嘴事件，但如果大家有觀察張安薇事件，

其實媒體的自律是有達到的。我當初在民視參加錄影，花一段時間做這個單元，但後來整段抽走，節目硬生生砍了十五分鐘，但我們被告知時是接受的，因為知道他們怕講的過程會影響外界對這事件的影響，由此可見我覺得大家有在做自律的部分。

第二個是關於模擬，我認為我們在媒體上講述的事情，一定會有來源依據，很多來源依據來自日報，他們會把很多東西寫得很詳細，而電視播出時已經是末端了。例如媽媽嘴事件，第一天自由時報在檢察官還沒偵辦的時候，用全版報導，做得非常細，後來的媒體會依據的是曾經被披露的消息。如果今天是用杜撰的方式，那有檢討的空間，但如果來源是有依據的報導，我相信報紙做報導時會查證，我們實際講述的時候也會透過管道去查證，所以大家覺得有爭議或討論空間的是表達方式，是不是一定要那麼激動，或闡述到那麼細。我覺得報紙文字表達是非常細的，但是當文字化成電視上的行動時，就會覺得是在演，我們經常受到質疑。但我必須說，其實參加錄影當中，幾乎每個單位的製作人都會提醒我們分寸在哪，要符合大家可以接受的範圍。因此我想強調在張安薇事件上，確實電視台在自律方面有發揮一定的約束和效果。

張友騷（資深媒體人、名嘴）：我要講一個嚴肅的課題，所謂新聞自律、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在美國憲法第一條修正案就寫，這些自由不能依法限制，我們只能靠自律。很多人對洪仲丘案通通指責我，我唸一下我的採訪記錄，我說范佐憲直營地下錢莊，話一講，五家電視台跟進說范佐憲是組頭老大，結果說是我開的第一槍，我沒有辯駁過一句話。還有我批評政府混帳，總督察長夏復華開記者會說五四二旅、二六九旅是誤解法令，我說公務員怎麼可以誤解法令，法官可以誤解法令嗎？結果被講說我胡亂爆料，我想請問公務員有沒有誤解法令的自由，當一個政府不守法的時候，叫我們新聞評論員怎麼辦。

我爆料洪仲丘，最後三個禮拜得到的下場是，在座至少三家電視台天天在罵我，說我胡亂爆料，對我進行人身攻擊。但我覺得我們在電視上批評別人，也要容忍人家批評我們，這就是自律。各位也看到報刊罵我，我沒有講一句話，我說這必須要容忍，容忍才能談自律，如果雙方劍拔弩張，自律就不用談了。

另外主持人利益衝突的問題，我要說我對得起中天，中天電視台本來洪仲丘議題很多要拉到外場做，我說就在現場做。我唸一段我寫的話：「當晚我曾與秘密證人散步三小時，秘密證人說你跟洪仲丘關係到底如何，我向他保證洪案水落石出前，我不會跟洪家有相關人士見面。」到今天我沒跟洪慈庸講過一句話，我也不認識洪仲丘，談洪案純粹就事論事，我不會從中獲得任何利益。白衫軍六次請我到現場去，我上了那個台誰還相信我講的話，那天政治人物到場，我沒有到場，這就叫新聞自律。

今天叫我們自律，但有沒有檢討這個混帳政府。我們討論那麼多自律問題，我同意要維護被害人人權，但有沒有人維護我們的名譽，我 2007 年的時候有十七個官司，我們這樣付出還不是為了下一代，希望新聞自律、言論自由，不受任何規範，但是當我看到這整疊資料都在檢討我個人的時候，新聞自律委員會有沒有幫我講過一句話。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沒有人講你。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范佐憲的事情沒有人針對你，先釐清一下，你個人意見是不需要任何自律規範嗎？

張友驊(資深媒體人、名嘴)：我意思是要討論自律可以，是用陳信聰、沈春華的標準，還是夏嘉璐、戴立綱或劉寶傑的標準，先把標準訂下來就可以慢慢討論。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我補充一下，大家可能有所誤解，所謂自律規範不是只有負面，甚至應該是積極正面保障那些專業空間。

張友驊(資深媒體人、名嘴)：因為這篇報告裡提到太多未審先判，甚至林益世的案件說是媒體審判，媒體審判是一種宿命，那是出在它的新聞性，跟媒體審不審判是兩回事，我們講阿扁、講洪仲丘，請問我哪點講錯？

胡元輝(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我講兩個意見，第一是我們沒有把所有事件當成一體對待，洪仲丘案跟媽媽嘴案這兩事件本質不一樣，一個是社會案件，一個是關乎公權力行使和國家機制，我們會差別對待，希望訂自律規範也把這精神放進去。第二我們要分別兩件事情，一個是法律，一個是自律，法律部分像我們講的真實惡意原則(actual malice)，這個 actual malice 賦予各位相當高度新聞自由，我們只要有合理的依據，其實不會有誹謗的問題。但自律比較不一樣，自律是要在法律最低標準之上，思考還可以怎麼努力，所以我剛引述其他國家做為參考的標準，當然不是說台灣一定要參考，我們還是有些要考慮的狀況。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謝謝，接下來請謝寒冰。

謝寒冰(資深媒體人、名嘴)：剛仁俊提過，我們沒有言論免責權，所以節目上講的話本來就要負責任。至於自律問題，看到幾位委員意見彙整，我有點疑惑。譬如像「針對議題的辯論，宜主動揭示節目的角色及立場，來賓尤其不應包裝成價值中立者」(請見附件二 p.11)。如果我本來就是價值中立呢！我需要設定立場嗎？這好像帶著有色眼光去看待來賓，有點不太公平。

第二個是所謂保護消息來源作為一種塘塞，我覺得非常奇怪，因為大家都是新聞媒體出身，如果消息來源願意承認是他提供訊息，當然可以公布，但如果他有個人關係的考量，我們也要公布這個消息來源嗎？如果我們都採取這種做法，相信不會有任何人會提供消息給我們，這要求本身很不合理。

再來是「節目言論應注意無罪推定原則」，我覺得無罪推定原則應該是法律的問題，如果節目也要無罪推定的話，那所有推定都不用做了。像當初陳進興已經被通緝，但我秉持無罪推定原則，法院並沒有判他刑，我不能說他有殺人、性侵，如果照這個原則，所有節目都不用做，所有嫌犯都不用報導，因為可能妨礙到他的權利，這是不是有點太天馬行空。

還有「避免刻意爆料、未審先判、怪力亂神、以訛傳訛」，如果講的議題很多類似怪力亂神，那是不是所有宗教性節目都應該先停掉，難道我們講的就是怪力亂神，別人就不是嗎？這定義本身標準在什麼地方，有待商榷。我們談外星人算不算怪力亂神呢？可以用科學或是信仰角度去解釋，牽涉到信仰就可能有怪力亂神的疑慮嗎？這時候標準在哪，是不是該明確告訴我們。

另外，就算是很有名的組織也未必會訂出適當的規範，之前我上中天節目時，節目不准我們講自殺，一定要講輕生，友驊哥剛好講到一個題目。

張友驊（資深媒體人、名嘴）：我說「自殺」魚雷不行。NCC 有針對這個對我個人來文，我那天講的是「他要做一個自殺式的魚雷攻擊」，結果說「輕生式的魚雷攻擊」，請問觀眾哪聽得懂，是不是有點走火入魔。

謝寒冰（資深媒體人、名嘴）：要說「輕生」魚雷，還有蝗蟲要大量自殺，要說蝗蟲在輕生，這不是很奇怪嗎？我不知道是誰規定不能在節目上講「自殺」，但我上台視可以講。

從自殺再去延伸，這邊資料說報導自殺事件應遵守世界衛生組織所訂之規範（請見附件一 p.6）有些規範我同意，但像是「避免自殺潮或世界最高自殺率地區等字眼之推論」，如果我們統計出來它就是世界上自殺率最高的地方呢，為什麼不能講，為什麼認定我們是推論。

還有「拒絕將自殺行為描寫成對社會文化改變或墮落剝削之必然反應」，大家記得三島由紀夫嗎，他跑去自衛隊切腹自殺，不就是對日本社會文化改變、墮落剝削行為的一種反抗嗎，如果我們處在三島由紀夫當時的時空環境下，不去報導或討論他嗎？

另外「不可將自殺動機說成無法解釋或簡化為單一原因」以及「不應將自殺寫成解決個人問題的方法」，如果我真的找不出原因，不能說無法解釋嗎？

還有「不可對自殺行為與自殺者予以同情、肯定與頌揚」，這更荒謬，如果久臥病榻的人最後選擇輕生，我不能同情他嗎？假設這真的是世界衛生組織訂的規範，本身規範很荒謬。

有人覺得我們在節目上表現演很大，但那是個人不同的表現方式，既然這是多元化的社會，應該要接受各種不同的表現方式，而不是因為看不習慣、不喜歡，就說不能這樣做。現在某些政府組織，包括管理單位變得愈來愈民粹，只要網路鄉民說這節目很爛，這些人演很大，馬上就認為這些名嘴和節目在亂搞，但是有真實統計嗎，就算他們代表多數人的意見，但既然是多元化的社會，難道多數人可以扼殺少數人的生存嗎？是不是大家要考量一下。

康仁俊（資深媒體人、名嘴）：我補充一下，我認真拜讀了唐老師的評鑑表，老師針對媒體人和相關節目有評鑑的標準（附件五 p.35），我提供一點看法。這個評鑑很單方面站在某個特定立場做評論，舉例「是否參與討論的話題，常超出評論能力範圍」、「是否仰賴相同的論事手法，討論不同的議題」（附件五 p.35）我不太理解，我們在敘事的時候，用同樣手法表達不同議題，會產生什麼衝突嗎？第五項「是否經常刻意強調所提供的訊息，是未經其他媒體管道揭露的訊息（爆料）」（附件五 p.35），難道一定要等別人講過才能講嗎？另外「是否能將簡單的議題，用簡單易懂的陳述方式讓觀眾理解」、「是否透漏無法證實的訊息時，不會刻意隱瞞該訊息可被證實的途徑」（附件五 p.36）我不太懂前後文意思在哪裡，看起來是矛盾的。我相信媒體人在節目發言，會承受自己應該負擔的責任，只是相關研究或評鑑上，似乎是很單向的，例如什麼是簡易的溝通方式？它沒辦法被量化，我不懂這研究評分標準在哪裡。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有個程序性的發言，今天提供的資料，我認為絕對不是要用來訂定自律規範的依據，這是大家提供的參考資料。我一開始有說今天提綱沒有討論內容本身，內容需要大家更仔細去討論，大家應該提供一個合理的草案出來，再根據草案去看合理性，如果根據這邊資料，當然我也覺得唐老師的研究有些是可以再商榷，但它就是一個研究，絕對沒有要拿來做為自律依據的意思，這樣討論有點偏離主題。

今天會議的目的，一個是大方向地說明有這樣自律的趨勢，但內容是什麼，頂多只是提出簡易的原則，應該再跟大家商量出可行的、合理的細節，保障及發揮各位自由的功能，不要造成不當的傷害。另外今天的題綱講的是一個機制，比方說以後該如何跟現在的自律委員會進行窗口的聯繫。

我剛一直提到談話性節目是一種意見表達，它的自由空間非常大，只是事實的部分，憲法上保障的是事實查證的盡責，而不是真的查證的結果，像剛剛友驊講的，其實他的爆料是有所本的，如果任何攻擊是有依據的，NCC 也不能說真實才能報，而是要有所本，這是基本原則而已。

又譬如犯罪無罪推定原則，那也只是個原則，實際上我們可以做到什麼程度，兼顧媒體監督政府的功能，裡面有很多細緻的東西需要討論，今天如果要討論細節，可能辜負大家難得來的機會，謝謝。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謝謝張老師的補充說明，剛剛三位意見很重要，因為一般閱聽人或諮詢委員們提出的自律意見，你們很快會對號入座，對這些立場有很多批評，我想這只是在反映社會對於談話性節目有多元的看法，不見得會成為自律規範的準則，還是有很多共通性原則要思考，所以元輝老師也提出三個面向，如果我們去推動自律的方向，除了機制怎麼運作之外，原則性的方向是什麼，希望能更聚焦來溝通。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建議回到討論這事情的初衷，剛剛講的都是關鍵，因為談話性節目是非常特殊的角色，不能每個細節都適用這份自律綱要，當初訂定這份自律綱要時，前言明文排除適用談話性節目，所以當然會出現剛提到某些細節用在談話性節目上很可笑。我贊成兩小時都在講三島由紀夫自殺對文化造成的衝擊，為什麼新聞不行，因為一分半講不清楚，不可能討論文化現象，而會變成朝聳動刺激性的內容。但若談話性節目一小時做完整的論述、有趣的整理，為什麼不可以，談話性節目本來就有特殊的位子。但為什麼後來自律綱要到去年初改成適用所有衛廣執照類型的內容，是因為換照時，各台總經理承諾要設立自律機制，全新聞頻道的內容都要納入自律機制，所以談話性節目也被納入，綱要只好跟著改，所以現在才須思考是否根據談話性節目特殊的角色，另外立一份準則，或是在這綱要中針對談話性節目加些章節，否則有時真的會牛頭不對馬嘴。

譬如之前討論過犯罪議題，犯罪題目比較明確，所以當時在犯罪條款修訂上，有增加談話性節目避免以過度演出的方式來呈現犯罪的手法。確實談話性節目比較容易受到矚目，容易被投訴，加上各台承諾自律機制後，就會變成評鑑，最近各位的評鑑都沒有過，就是卡在 NCC。因為是全頻道評鑑，只要談話性節目放在新聞頻道，它就會被評鑑。如果你們沒有單獨的談話性節目自律規範，就根據新聞自律規範來審查，但談話性節目先天上跟新聞有不同之處，像是篇幅非常長，一個主題用兩小時討論，評鑑就會認為你排除了其他議題，若新聞台報導洪仲丘十分鐘，還有三十分鐘播別的議題，還可以解釋，但談話性節目不可能兩小時都

在報稿子，所以誰說演出是原罪呢，為什麼不能示範，如果洪仲丘事件沒有示範，怎麼知道他的伏地挺身跟正常的伏地挺身有什麼不同。

再來是談話性節日本來就擁有比新聞更大的尺度，否則怎麼會辯論出社會進步的觀點。另外，主題一定只能談公共利益嗎？新聞的部分，單一案件我們會去協調，自殺會避免，但也有例外，如果有重大公共利益，像馬英九當選的時候，有位民眾自焚，其實這是可以報的，但是各台當時自行考量覺得沒辦法善後就沒報，因此一定有例外，尤其談話性節目又有更大空間。今天訂定談話性節目自律規範的困難是，從 49 台到 58 台，節目類型都不一樣，有軟性、政論、社會性，甚至有座談式、演出式，有辦法訂共同的規範出來嗎？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補充一下，剛提到自殺新聞報導的規範，許多自律委員、諮詢委員的專家告訴我們，這些規範的原意是因自殺的報導和過程，會有模仿的副作用，變成我不殺伯人，伯人因我而死。跟自殺相關的研究都可以證明，自殺報導一多，自殺率會提高，所以並不是說事實不能報導，而是後續會造成高危險群的自殺。你們會覺得好像很不合理，但是因為報太多自殺，會讓大眾認為這是可做的事情，是出自這個原因才進行規範。

張友驊(資深媒體人、名嘴)：我覺得像兒童或自殺是需要管制，新聞也必須維持中立。但是當政府給我們假的消息時，我們需要配合他嗎？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不需要。

張友驊(資深媒體人、名嘴)：但是我看這裡通篇都在檢討我，沒有去檢討政府，附件 P.55 下來通通在講我。所謂無罪推定，你當街看他殺人，還用無罪推定嗎？我們強調的自律是一個倫理，真正的關鍵是倫理。我們對兒童、女性、性侵所遭遇的不幸，是可以自律的，另外事實認定、無罪推定、公平正確等等，我覺得過於泛泛，況且這報告通篇在檢討爆料，如果我們報的是真的，但政府在隱瞞事實，請問爆料跟自律之間有什麼關係？通篇報告好像在叫我們不要挑戰政府的尺度，但是當政府說謊的時候，我們怎麼辦？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其實除了自律綱要之外，還有一個由外部多元公正人士及團體組成的諮詢機制要再進行審議，不是說爆料就是不對，還有細節要討論，有外部的諮詢委員可以做些討論，不是你在節目爆料就會認定你違反自律，需要有民主程序去審議，這部分有涵蓋在裡面。

林佳勳(東森關鍵 22 製作人)：剛講到模擬部分，就關鍵時刻來講，我們希望一整天討論的新聞主題，能讓來賓講得更完整，讓觀眾知道事件的全貌。爆料部分，

我們來源大部分是來賓的資料，或是來自記者採訪。例如洪仲丘事件或張安徽事件，有些來源是警察、家屬，有些是像仁俊哥講的新聞獨家，我們希望公布整個內容，讓消息來源更完整，當然我們也會請記者和來賓去做好查證工作。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請問你們希望來賓去查證，這部分怎麼運作？

林佳勳(東森關鍵 22 製作人)：我們會跟來賓說請他們去查某些資料訊息，希望他們告訴我們來源，或許電視上不能講，但通常我們會知道。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是台內一定會做的嗎？

林佳勳(東森關鍵 22 製作人)：一定要把關，比如張安徽事件，因為張安徽這家人跟某個我們常接觸的來賓有很好的關係，所以我們很早就知道這件事，但一直沒透露，直到人質平安回來，我們才透過來賓去跟張大公先生取得一些消息，經他同意在節目上講，這部份我們真的有達到自律。再來是同一事件的余靖先生，我們大概也知道怎麼回事，但都沒有講，等到事情結束之後才談，這是我們自己有把關的部分。

另外講到自律，唐老師做的報告提到各節目做的議題，其中關鍵時刻在軟性議題和科普奇聞軼事佔了很高的比例，剛大家有講到外星人的部分，我們希望在談話性節目不要講到怪力亂神，當成一個科學的角度來探討，所以我們會找天文、物理學者來談，報告裡面寫到我們專業人員的來賓邀請有 36%，我覺得這是一種肯定，我們真的是認真邀請專家學者來，認真討論外星人。

另外主持人規範部分，我們的主持人劉寶傑先生本身是學新聞的，常來的來賓馬西屏、黃敬平、黃創夏，他們都是媒體人出身，他們會有一把尺自己把關，我們也常在這部分有討論或拉鋸，這是在自律部份我們會做的把持。

張慈軒(TVBS 製作人)：我們台很簡單，現在一直往好的方面做，努力做到更好。

彭武祥(三立節目中心副總監)：三立的部分，自律分兩種，一種是真的自律；另外觀眾也是自律的一部分，觀眾覺得你太過分自然就會制裁你，就自律而言我們在操作上有這兩個原則。

至於爆料的求證，商周之前報牛奶含毒，我們也邀請酪農公會理事長來，詢問是否真的有打禁藥，他不克前來，我們就把場景拉到牧場，跟棚內做連線，針對商周的報導，進行第一手訊息的查證。之前頂新事件也是這樣處理，因為有大陸媒

體爆料，我們當時打去求證，他們沒接電話，有來賓談到這部分，我們就特別注意在側標上打新聞來源，標明引述大陸媒體報導的爆料，也在文字說明已跟頂新求證，但截至節目播出前，他們沒有任何回應，這部分我覺得各節目都有一把尺。

而動作模擬的部分，我覺得對很多來賓或節目來講，可能只是一個講話手勢。像曾有一個孩子當兵時死亡，國防部的報告說是自殺，我們找了 M16 步槍，一比這比例，告訴觀眾這種槍口不可能自己扣板機，要做那動作才能讓觀眾知道不可能。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所以這個就不是模擬。

胡元輝(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這不是模擬。

彭武祥(三立節目中心副總監)：我們在做這動作的時候很緊張，把槍口塞進嘴巴這件事，很容易引起爭議，但我們討論後還是決議做，因這動作有意義在。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這動作是在解釋一個原則。

彭武祥(三立節目中心副總監)：可是有觀眾會打電話到 NCC，說節目把槍口塞到口中，不是鼓勵人家自殺嗎？但我想說，為什麼大家對洪仲丘案件會那麼在意，我覺得很簡單，因為生命是人的基本價值；因為政府是國家機器。他有時不提供甚至會給你假的資訊。我們曾遇到跟海軍求證，跟他們要航空識別區的圖，前一天才用此圖開完記者會，第二天可以說那圖是別的人做的，跟他們無關。我們節目需要求證，要一張官方的圖，他說沒有電子檔，這就是我們國家官員。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我想要再釐清一下，現在談洪仲丘是屬於軍中人權，是真的有高度公共利益的問題，大家只是覺得報導比例太多，有的報導不知道到底是不是事實。而前陣子媽媽嘴事件，大家意見更多，因為有幾台節目的確直接模擬現場，看潮汐、看風水，有很多戲劇情節的模擬，不是在呈現現場。其實很多諮詢委員最大的意見是，像剛依玫有提到難道只能談公共利益性的問題嗎？非公共性議題要怎麼談。現在會遇到很多名人涉及家務事的報導，像是吳憶樺，所謂特定名人出現，涉及一些社會新聞事件，節目談論有時會違反法令的尺度，譬如說家暴、性侵或是兒少相關法令，但我覺得節目來賓不是很清楚現在法令要求到什麼程度，一不小心民眾就會來申訴，這是目前大家比較有意見的部分。

模擬犯罪細節是什麼情境下的模擬，無罪推定大家談很久，但現在看起來還是有很多歧見，目前至少在相關法律上，犯罪情節過度描述是比較大的議題，能不能

用戲劇化手法在談話性節目呈現，我認為這是比較需要聚焦處理的部分。另外是隱私問題，如果來賓談論的是涉及家庭隱私的事情，即使他們想爆料，或是我們想幫他們把細節講出來，尺度應該怎麼拿捏。接下來是不是也請各台代表，就我剛提到的，程序上可以做些意見表達。

陳國雄（民視副主任、挑戰新聞製作人）：我的工作跨新聞和節目，我認為很多媒體同業應該去了解為什麼要制定規範，理解之後，自然在就知道怎麼處理相關議題。因為頻道方面全部都是普及，不管是新聞或節目處理，至少在節目專業上都有把關在，以規範來看，可以簡單分開來，通用的部分可以跨新聞和節目，例如人質安全要怎麼處理，這尺度是一樣的。但是另外要重視來賓的言論，這個平台要受到相關的保護。而在節目表現手法上，是另一個討論範圍，這樣釐清也許在自律規範(綱要)修改方面會比較簡單一點。如果為了節目設一個專章，有沒有這個必要？我認為原有自律規範(綱要)再去附註來賓部分就可以了，因為不只是新聞節目會有這種平台，平常的新聞時段中間就會安插論壇，所以這部分我認為國家所謂言論自由的重要性，大家應該做正面保護，不是說有意見進來就訂規範。

以民視的經驗來講，節目在設定議題或跟來賓談的時候，會了解尺度在哪，平常已經這樣運作，剛仁俊提到張安徽人質部分，我們收到消息要砍掉節目，就砍。又比如吳憶樺的事情，我們在切題目的時候，也只談過一次，而且不談女主播私人部分，只談採訪者跟受訪者之間的專業角度。

另外我想提一直以來做節目的疑問，我們常會講無罪推定跟偵查不公開，無罪推定是對於其本身權益的保障，我們可理解，但是偵查不公開是不是只針對司法人員的規範，而非對媒體的規範。

李御榮（年代主播、從台灣看全球製作人）：在年代目前的政論談話節目當中，我們比較偏完全政論性，較少是綜合性的，目前在我們台，對於主持人進行自律的要求程度很高，有時候就製作單位來講，跟來賓在對內容時，也會希望能有些獨特性的東西，可以第一次在節目當中被披露，這是我們在做節目的時候，跟在座各位老師們想法不太一樣的地方。我們會希望有些東西在節目能率先，引發大家更進，這本來就是做節目、做新聞最大的價值，我們在跟來賓 RE 稿的時候會多著墨這點，但常常會碰到我們主持人直接開口問有證據嗎？有資料嗎？甚至對談的過程中，來賓忽然講到一段外界沒有聽聞過的說法，我們主持人當下都會直接追問你的本哪裡，所以就主持人部分，敝台主持人把關相當嚴格。

因為我們是政論為主，所以較少有模擬的情形，或其他可能會涉及刑事和民事相關法律的部分，我同意剛前輩說的，如果要訂定的話，新聞跟節目有太多是共通

的，特別是政論性節目跟新聞規範差不了太多，只是會覺得，老師的研究中是把主持人、名嘴和製作團隊分三塊，分開來講也許對未來會比較有幫助。

何墨儀（非凡副理、編審）：因為敝台沒有談話性節目，今天列席是學習。

李長榮（八大攝影組長）：八大也沒有製播談話性節目，我也是來學習。

賴麗櫻（中天輿情中心主任）：之前雙屍案，主持人跟名嘴到戶外，那件事情是非常不好的範例，在那之後我們有訂談話守則，名嘴有簽名，包括裡面訂出四大項，兒少、普級、不能廣告化，以及雖然較以社會新聞處理方式，但是新聞細節不能描摹，頂多示意，不能模仿細節。這我們平台裡大家都簽了字，日期、姓名都有，NCC 要求我們做哪些改進都附過去。

我想講一下洪仲丘事件，當時中天接受到的爆料一個月就有兩千多條訊息，但我們不會照單全收，有些爆料來源跟友驛哥是一致的，甚至這爆料還到別台去，我們不是直接引用，當然有跑軍方的記者去查證，所以爆料的量跟我們實際報出來的比例滿懸殊的。

張建中（民視頭家來開講製作人）：我個人製作的節目是頭家來開講，是政論性非常高的節目。在今天討論主題上，我覺得比較容易上手的是先制定關於主持人的規範，因為各台有各形各色的來賓，我覺得在新聞頻道上最能夠直接控管就是主持人的規範，主持人怎麼把關政論或談話性節目，如何避免容易引起爭議的言行，要提出來做明確的規定，這也是對於節目品質直接影響的關鍵。我覺得在主持或評論的規範，先擬定出來，對於整個談話性節目自律規範就能往前一步。可是對主持人訂定規範不是那麼容易，因為各台主持人形形色色，有新聞人、律師、教授出身，每個人對於新聞尺度，談話性節目的尺度，言行的尺度，未必有一定的共識，特別需要在主持人相關規範，先有明確的討論，才能以此要求來賓們在言行上，踩在那條線上，如果謹守那條線，我覺得就是適切的評論。今天大家討論那麼多，我覺得主持人和製播單位的規範比較好上手，假如政府主管機關很喜歡藉此來對新聞媒體有些約束的時候，我們也能做到一點自保。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剛建議先從主持人自律規範開始，我覺得民視提的幾個意見都不錯，我們在整個自律原則上有新聞跟節目的共通性，只是說對於節目的表現手法要不要也納進來，等到這個程序確認後，可以再討論。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有個建議，剛聽到中天擬了談話性原則，另外像民視、三立各台都有自己的原則和做法，我覺得下一步就是請各台代表，擬一個初稿出來，把大家既有的做法匯集起來，哪些是目前已經可以執行的東西，再

去談細節。是不是下次可以把條文擬出來，有哪些目前已經在執行的內部規範，根據那些擬出草稿，細節的東西再討論。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我想請教各台目前自己簽訂的部分，有針對主持人的要求嗎？都只有來賓對不對。

張建中(民視頭家來開講製作人)：民視因為主持人是外聘，所以主持人有另行簽約。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人都要簽，只有三立主持人是員工嗎？

彭武祥(三立節目中心副總監)：對，只有一個節目是例外，大部分還是受到新聞台內部的規範，我覺得主持人訂定規範這件事，真的有難度，剛仁俊哥提到一個重點，任何人上了節目講話要負責，幾百萬人在看，自己心裡一定有一把尺，這才是最重要的。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我懂你的意思，但我舉個案例，因為我們處理的是新聞，只要與公共利益相關，合乎比例原則，它其實是動態平衡，規範的文字沒辦法窮盡一切狀況，很多時候要搭配案例跟當時的時空，甚至我們還有個空間是，當媒體執行判斷認為公共利益大於接受裁罰，我就這樣做。比如洪仲丘議題，其實三立有被裁罰，這個裁罰我很不認同 NCC，因為當時在節目揭露遺體的受虐程度，是為了突顯他生前受虐情況，而不是像軍方講是意外，這就是一個有意義的揭露。那時我相信你們製作單位或公司有決策，認為寧願被罰錢也要做，我覺得從事新聞本來就有這個空間，如果回歸過來照剛大家建議先擬個草稿，可能還是從比較原則性的來看。比如我們不是要去描述三島由紀夫怎樣自殺，而是表現他所帶來的震撼，只是如果沒有寫出規範原則，怕時間改變，那條線就模糊掉。

唐士哲(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我簡單回覆，剛大家有談到一個重點，自律就是起碼能做什麼、不能做什麼的討論，這個研究大概不是在這範圍裡，要大家去制定一個標準，這研究看到的東西，比較代表的是你們走出節目製作的範圍以外，整個社會對於目前談話性節目整體所呈現出來的社會氛圍，我們試圖去捕捉那氛圍在哪裡，可以提供給製作單位的是，當你們在想自律的時候，或許也想想大家整體氛圍會如何看待。這裡稍微澄清一下，我想我沒有那個意思，公會有沒有說這個研究就是我們來談自律的依據。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最後很重要任務是確定各台的自律窗口，剛錦華老師也說接下來希望各台提供針對自己談話性節目的內部規定，有機會針對

這部分做彙整，特別是談話性節目的部分。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我們跟新聞自律委員的聯絡非常順暢，但往往新聞自律委員把消息轉給談話性節目時，會有落差，因為每個台談話性節目的編制和行政層級不一樣，是不是麻煩每一位會員都給我們一個固定的窗口，可以是原來的新聞窗口，但以後我們簡訊一發，必須確保談話性節目有收到。最近很多案例很驚險是因為都在假日發生，假日都是值班的人，就怕會耽誤到各位製播上的傳達，因此麻煩各位跟我們確認一下名單。

彭武祥(三立節目中心副總監)：我想確認一下，我們收到的訊息是要傳達給各節目的製作人嗎？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應該說我們會針對個案發起協議，例如吳憶樺事件，其實現在大家都很自律，我們只是提醒避免哪些法律上的問題，或是社會觀感，這要麻煩你們趕快傳達給製作單位。當然我覺得談話性節目製作單位自己要衡量，像我們提醒之後，各台實際操作上也不太一樣，執行上還是絕對尊重各位的自主。

※(確認各台談話性節目聯絡窗口名單)

年代-李貞儀/編審

東森-吳愷昕/製作人、林佳勳/製作人

中天-賴麗櫻/輿情中心主任

民視-蕭慧芬/新聞部節目中心主任

三立-彭武祥/節目中心副總監

TVBS-王偉芳/節目中心經理、張慈軒/製作人